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代表委任表格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i)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陳昌義先生(執行董事)	(a)	(a)
	(b) 黎歡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b)	(b)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4(C)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4. 注意：閣下如欲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授權者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代為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7.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若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